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240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楊大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087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2,487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其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否則所有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就各該帳款以年息20%計算之利息；嗣美國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則荷蘭銀行承受美國銀行之地位，對被告擁有債權。查被告尚積欠消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7萬2,087元，其中本金為6萬2,487元，未按期給付；荷蘭銀行又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又於98年7月6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使用條款、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財政部函、報紙公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俊明